地（下稱2-19地號土地）申請指定建築線，經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下
舟{況保留，請依97年1號建照案裡現有通路寬度保留）」（下稱原處分1）
字第145號判決駁回後，聲請人不服並提起上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
15條保障之財產權。另臺中市都發局依系爭規定一指定建築線時，基於行政
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
法之處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